

开学季,交警支招校园周边咋停车

哈市交警将开启“护学维稳”交通管控模式

姜文鑫 本报记者 刘妹媛

随着新学期开学,市区相对平稳的“暑期交通模式”将会发生改变。受地铁、管廊、桥梁封闭施工,送学流与早晚高峰车流叠加,校园周边车辆短时聚集等方面的影响,市区内整体道路交通压力将大幅提升。为应对交通变化,哈市交警部门将开启“护学维稳”交通管控模式,通过优化警力部署、加强静态交通整治、排查隐患车辆、发布交通安全提示,有效引导学生及家长安全、合理出行,为广大师生新学期出行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针对开学后各校园周边出现早晚高峰车流大量聚集的现象,且伴有送学车临时停车缓慢通行等实际情况,哈市交警部门在采取全警上路、增设固定岗位、提前上岗、加强区域联动指挥疏解等常规“动作”的同时,各辖区中队也将在校园门前增派警力,劝导送子车辆“即停即走”,采取调整信号灯配时、引导前置等候车辆等方式,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开学季,交警部门将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监管,集中审查校车运输企业及校车驾驶人,严格审核驾驶人资质,审查其安全驾驶记录。同时,对车辆的安全状况进行详细检查,对于擅自改装、加装座椅等违法状况,一律予以查处。认真检查校车、送子车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及应急出口是否齐全,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同时,各辖区大队还将对辖区

开学季,交警部门将全面加强校园周边停车秩序管理,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同时,利用校园周边路段高清摄像头,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进行无死角抓拍,特别是双排、多排停放的机动车将利用锁车器、拖车等进行依法取缔。提醒广大家长,车辆应停放在停车区

多措施“护学” 营造安全有序校园交通秩序

此外,交警部门还加强视频监控力度,及时发现事故车辆和违停车辆,第一时间通知附近警力进行实时疏导,利用交警智能指挥中心两家广播直播平台,发布出行提示和诱导信息,引导市民合理选择出行路线,最大限度缓解校园周边交通压力。各辖区大队还将在开学后开展各种形式的“交通安全第一课”活动,分析各类交通事故,剖析事故原因,以案说法,让广大学生进一步了解相关交通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强化校车监管 擅自改装座椅一律予以查处

所有校车行驶路线等进行一次深入排查,及时掌握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通行路线上的停靠站点设置情况、安全设施情况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情况,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坚决禁止通行。

此外,交警部门还将在校车、送子车集中通行的重点路段、时段,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强路面执法检查,严查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进一步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

机动车违停 校园周边摄像头无死角抓拍

域或停车场,切勿在学校门前扎堆。同时,还将严查机动车的动态交通违法,对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形成严管严查严处态势。

警,重点对市区摩托车交通违法、农村地区低速载货车和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易导致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形成严管严查严处态势。

安全提示

自驾接送孩子的家长,特别是中、小学新生家长,应提前熟悉校园周边道路环境,注意寻找外围停车泊位,避免开学后因学校周边停车位紧张,出现违法停车影响交通的状况。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流量大,接送学生的车辆不要随意停靠,应立即即走,并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确保安全后学生从右侧车门下车,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学校、家长应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其走

斑马线、过街天桥等过街设施,切勿发生闯红灯、与车辆争抢、在车行玩耍等情况。如学生乘坐送子车,应选择正规送子车公司车辆,不要乘坐“黑校车”,特别是农村地区,切勿乘坐超载车、货车、拖拉机、三轮车及改装车、拼装车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广大驾驶人行驶学校路段时,应做到减速慢行,注意车辆左右、前后等盲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部分学校周边上下学停车提示

- 道里区**
 - 经纬小学:北安街(经纬七道街至经纬三道街),安国街、经纬五道街左右两侧,经纬四道街左右两侧,经纬街左右两侧。
 - 一中:兆麟街单侧临时停放,东七、东八、东九道街内的停车场,麦凯乐停车场。
 - 经纬小学分校:经纬五道街两侧、安道街(经纬七道街—经纬六道街)右侧,北安街(经纬六道街—经纬五道街)右侧,北安街(经纬五道街—经纬四道街)两侧。
- 香坊区**
 - 风华小学:中山路两侧(地铁施工路段周边严禁停车) 116中:莱艺街单侧
 - 公滨路小学:公滨路校园一侧辅道
 - 6中:公滨路两侧
 - 香安小学:公滨路两侧
 - 49中:文政街双侧、文昌街单侧
 - 9中:和平路、文府街停车场
- 南岗区**
 - 继红小学:银行街单侧、继红小学停车场、青年广场停车场
 - 实验中学:海城街两侧、木介街单侧、繁荣街单侧
 - 海城小学:海城街校园一侧、文明街(木介街至马家沟桥)
 - 奋斗小学:建设街双侧、光芒街单侧、国民街单侧
 - 虹桥中学:黄河路两侧
 - 马家沟小学:宣德街(大成街至平准街)双侧
 - 花园小学:河渠街单侧、儿童公园门前停车场
 - 17中:河渠街单侧、儿童公园门前停车场
 - 铁桥一小:泰山路及海河东路双侧、黄河路单侧
 - 虹岭小学:河渠街、鞍山街、辽阳街、马家街单侧
 - 工大附中:学校南门至工程师街、工程师街至东门为专业校车停放区;学校南门至利群街及对向、邮政街单侧为送学车临时停放区、松花江街单侧
 - 13中:先锋路、宣庆街、马端街双侧、13中地下停车场
 - 铁岭小学分校:河渠街(鞍山街至大成街方向)右侧、大成街(马家沟河至花园街方向)右侧
 - 69中总校:花园街(吉林街至鞍山街)双侧、龙江街(邮政街至花园街)双侧

一般工商业电价 每度降低6.38分

我省今年三次下调电价

本报讯(记者 张鸣雷)昨天,省物价局发布信息,黑龙江省再降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每度降低6.38分。根据调价后的“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显示,一般工商业电价1千伏以下0.7499元/度,1千伏至10千伏0.7399元,20千伏0.7379元,35千伏至66千伏0.7299元。今年5月,黑龙江组织实施了第一轮工商业用电调价工作,每度降低1.66分,后又调低2.21分。今年我省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了10.2%,年可为一般工商业用电户减轻电费负担13.56亿元。

发现向河湖倒垃圾 拨84897000举报

我省出台河湖长制举报受理制度

本报讯(记者 王冠)日前,我省出台《黑龙江省河湖长制举报受理制度(试行)》,规范全省河湖长制举报事项办理工作,对举报事项受理不及时、处置不当、整改不落实、处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需要追究党纪纪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检察机关处理。今后,市民发现非法排污,向河湖倾倒垃圾、废弃物等行可拨打84897000举报。

根据规定,市民群众可通过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的河湖长制监督电话和信息化平台,及水利、环保、住建、国土等各级河湖长制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受理电话、网站、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包括非法排污、非法围垦、非法捕捞养殖、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破坏河湖管理设施等行为;在河湖及其管理范围内私搭滥建、非法采砂取土,向河湖倾倒垃圾、废弃物等行;其他造成水体污染、破坏水生态环境,影响水生态修复等行。

群众举报的属于河湖长制工作范围的事项,受理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承办单位应当自受理举报事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秉公办理,向交办、分办单位报告办理结果,并负责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交办、分办单位。同时,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人姓名、身份、手机号码、居住地等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布或者泄露,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严查价格欺诈 虚假宣传等行为

哈市启动旅游景区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王丹)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启动旅游景区专项检查,严查旅游景区及周边商服、场馆经营者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及电梯、大型娱乐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检查中发现,个别经营者存在销售没有中文标识的俄罗斯商品、景区不公示免票政策、特种设备及周边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检查人员在松花江观光索道(江北段)发现,缆车入库轨道用一个铁板遮挡,脚一碰铁板就会打开露出下面的轨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检查人员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对轨道盖板进行固定,以免露出轨道导致游客脚部陷入。在松北区俄罗斯风情小镇售票处,该景区未悬挂门票优惠政策,当检查人员询问时,工作人员才将标注门票优惠政策的公示板拿出;在该园区的“俄罗斯工艺品商场”内,部分俄罗斯商品没有中文标识,检查人员要求店员立即下架此类商品。另外,该店内个别商品存在未明码标价问题。

消费者如发现商家存在消费欺诈、发生消费纠纷,可拨打12315投诉;如发现商家不明码标价、价外加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行为,可拨打12358投诉;如发现电梯、大型娱乐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可拨打12365(省质监局转办)投诉。

通过手机 APP 智能监护婴儿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创业博览会在哈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越)使用智能婴儿监护车,可通过手机APP时刻关注宝宝动态;交通处理机器人能疏导指挥交通,录像取证;智能旅行箱可以手机解锁、GPS定位……日前,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机器人创业赛暨机器人产业博览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来自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34所高校的300余名师生组成63支团队,携多款实用创新型机器人亮相,在为期3天的比赛中展开激烈角逐。

“我们的产品除了具有定位、手机解锁功能外,还有独创的折叠功能。”在博览会上,来自河北大学参赛团队的负责学生关一轩说,团队用了4个月时间研究出这款智能旅行箱,旅行箱内置GPS模块,使用者下载APP就能时刻了解箱子位置、是否在锁定状态等动态。如果有陌生人强行打开箱子,就会触发报警装置,通过APP提醒主人。目前,产品已经进入用户试用阶段。

在博览会上,哈工大展示了30多年来在机器人领域的研制成果,吸引了众多人的眼球。从第一台焊接机器人、第一台智能机器人,到第一个机器人灵巧手、第一个双足足球机器人,再到“飞檐走壁”的爬壁机器人、“妙手回春”的医疗机器人,机器人王国可谓满园春色、生气蓬勃。

展会上,63支团队以产品说明、功能演示、短片介绍等方式向观众展示智能产品。这些智能机器人涉及工业制造、安全生活和创新创业设计等方面,相关产品和技木可重点解决工业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灾害救援中的一些难题。



品味农家美食 感受田园风光

秋高气爽,瓜果飘香。在阿城区亚沟镇金缘谷,很多都市人远离喧嚣,走进原生态的乡村,和家人一起感受田园风光,品味原汁原味的农家菜,放松心情。

本报记者 韩伟摄影报道

律师发现审判人员违法 可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

《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与律师服务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出台

本报讯(记者 于勇渊)近日,省司法厅、省检察院、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与律师服务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通知,《意见》规定,律师在代理的民事行政案件中符合人民检察院监督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并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律师在工作中发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可以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举报,由检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作出受理决定。

按照《意见》,检察院尊重和保障律师在民事行政检察案件中的执业权利,为律师依法行使知情权、申请权、调查取证权、阅卷权等执业权利提供便利条件。检察院在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和案件情况,引导当事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机构寻求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检察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咨询专家库,聘请优秀律师为咨询专家,人民检察院办理典型案件,可以邀请律师参与案件研讨,提供专业意见。司法行政机关、检察院、律师协会共同建立民事行政案件息诉工作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司法行政机关、检察院、律师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民事行政检察与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协作配合的重大问题。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从小养成友善、孝敬、诚信优良品质

本报讯(记者 于勇渊)如果孩子感冒发烧,在城乡医保定点社区医院验血,拿孩子的医保卡就能报销。今年起,哈市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其中包括未成年人。昨天,市医保中心对百姓关注的“儿童医保”热点问题及政策进行解读,政策涵盖住院待遇、特殊疾病门诊待遇、特殊慢性病门诊待遇、普通门诊待遇和意外伤害门诊待遇等。

在定点社区医院住院 “儿童医保”报销90%

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发生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学生和儿童最高支付限额为18万元。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包括《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及《社会保险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学生和儿童如果在定点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住院,起付费也就是个人支付费用100元起,报销比例是90%;社区医院、卫生院等病

学生儿童医保年最高支付限额18万元

市医保中心解读“儿童医保”热点问题及政策

床在100张以下的一级定点医院,起付费为240元,报销比例为75%;地区性医院的二级定点医院起付费为240元,报销比例为75%;三级定点医院,起付费为720元,报销比例为75%。精神疾病患者在专科医院,无起付费,报销比例为85%;肺结核患者在专科医院,按照定点医院等级对应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报销比例为80%;耐药肺结核患者在专科医院,按照定点医院等级对应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报销比例为85%;急诊、转诊起付费为1000元,报销比例为60%。

需要注意的是:在哈医大一院、哈医大二院、哈医大四院和黑龙江省医院住院就医,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上浮3个百分点。一个年度内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降低10%,多次住院的执行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

未成年人苯丙酮尿症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4万元

学生和儿童的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免疫治疗、抗疼痛治疗和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在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治疗的报销比例为90%,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治疗的报销比例为80%。肝、肾、肺、心脏移植术后及抗排异,在所有定点医院治疗,报销比例为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术后2年内6.3万元,2年以上4.9万元。苯丙酮尿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4万元,报销比例为70%。

普通门诊报销60% 门诊定点医院一年内不能变更

医保范围内,普通门诊报销比例为60%,年

度最高报300元;结核病门诊报销比例为70%,最高一年报1200元。需要注意的是,普通门诊指的是城乡居民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儿童医院,不包括哈医大一院、哈医大二院和黑龙江省医院等。首次就诊的普通门诊定点医院,视为本人年度内门诊定点医院,确定后一年度内不能变更。

学生和儿童意外伤害门诊起付标准为100元,报销比例为50%,个人负担比例为50%,一年内最高支付限额1000元。学生和儿童的大病保险支付起付线为1.4万元,标准以上0—5万元(含5万元)报销比例50%,5万—10万元(含10万元)报销比例为55%,10万—15万元(含15万元)报销比例为60%,15万—20万元(含20万元)报销比例为65%,20万元以上报销比例为70%。